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瑋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53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瑋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俊瑋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上午10時5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汽車烤漆廠區（下稱烤漆廠），因不滿告訴人林豐雯將車輛停放在出入口，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對告訴人辱罵「臭機掰」（台語）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02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3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04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5 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
07 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豐雯之指述，以及現場
08 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為其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就其於前開時、地，曾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為辱
10 罵言詞等情供認屬實，經查：

11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因不滿告訴人將車輛停放在烤漆廠出入
12 口，影響車輛進出，而為辱罵言詞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核與證人林豐雯於警詢及檢察事
14 務官詢問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17至18頁、第48頁）相
15 符，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本院勘驗筆錄等證據附卷可
16 參（見偵卷第25至26頁、第51至57頁，本院易字卷第40至41
17 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8 (二)、被告所為不構成公然侮辱罪：

19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
20 元以下罰金。」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
21 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
22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
23 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
24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25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26 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
27 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就社會名譽而言，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
28 或法人團體，其社會評價實未必會因此就受到實際損害。況
29 一人之社會名譽也可能包括名過其實之虛名部分，此等虛名
30 部分縱因表意人之故意貶損，亦難謂其社會名譽會受有實際
31 損害。又此等負面評價性質之侮辱性言論，縱令是無端針對

01 被害人，一旦發表而為第三人所見聞，勢必也會受到第三人
02 及社會大眾之再評價。而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也自有其判斷，
03 不僅未必會認同或接受此等侮辱性評價，甚至還可能反過來
04 譴責加害人之侮辱性言論，並支持或提高對被害人之社會評
05 價。此即社會輿論之正面作用及影響，也是一個多元、開放
06 的言論市場對於侮辱性言論之制約機制。是一人對他人之公
07 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
08 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
09 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
10 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
11 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
12 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
13 系爭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
14 自屬正當。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
15 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
16 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
17 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
18 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
19 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
20 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
21 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故意貶
22 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
23 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社會名譽及名譽人
24 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
25 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
26 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
27 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惟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
28 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29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30 傷及對方之名譽。又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
31 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

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 2、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被告於烤漆廠前空地大喊：「你的車啦，移進來啦，幹你娘機掰，在衝三小啦，啊你是怎樣啦？」（台語）。告訴人：「啊我剛剛進得來嗎？」，被告：「你是靠邀膩？」（台語）。告訴人步行往烤漆廠外馬路走去。被告：「大家都在等你，臭機掰。」（台語）。被告嗣走進烤漆廠內。被告：「不要做了，幹你娘機掰」。告訴人開車從馬路進入烤漆廠前空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40至41頁、第51至57頁）。

01 3、細究本件係因偶然糾紛，雙方有所不睦，被告進而為辱罵言
02 詞，依當時情境，被告所為辱罵言詞，應係雙方於衝突當場
03 所為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相
04 較於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公然侮辱言論，並無
05 累積性、擴散性之效果，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不快或難堪，然
06 因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微，充其量僅影響告訴人在社會中
07 之虛名及告訴人之主觀感受，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
08 名譽，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又被告所為辱罵
09 言詞毋寧係屬被告個人修養問題，因一時衝動失言而以不雅
10 言語抒發不滿之情緒，導致偶然、附帶損害告訴人之名譽，
11 難認係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又被告雖口出「不要做
12 了，幹你娘機掰」等語，然被告為此部分言詞，係在烤漆廠
13 內所為，針對工作內容表示不滿，並非針對告訴人辱罵。被
14 告此部分所稱「幹你娘機掰」等語，應為被告一般之慣用
15 語、隨口說出無特定對象之口頭禪。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6 供稱：我平常有講三字經的習慣，我跟我朋友平常的對話一
17 開口也會講三字經，我講話都是這樣子等語（見本院易字卷
18 第43頁）相符。益證被告所為「臭機掰」等語，應係被告表
19 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難認其係故意貶損告
20 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21 4、況被告雖口出「臭機掰」等語，然觀諸被告自承曾從事電
22 鍍、汽車烤漆及修車等工作、高中夜校畢業、家庭經濟狀況
23 貧寒（見偵卷第5頁，本院易字卷第43頁）、告訴人自承擔
24 任負責人、教育程度專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7
25 頁）以及二人之性別均為男性、身分及工作內容等情，亦難
26 認被告所為辱罵言詞，係結構性強勢群體對弱勢群體所為身
27 分或資格之貶抑、偏見或敵意，自無因此貶抑告訴人之平等
28 主體地位，甚或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害之情。

29 5、況且被告所為辱罵言詞，以第三人角度以觀，不僅未必會認
30 同或接受，尚可能認為係被告修養不足，不思理性與人相
31 處、解決紛爭，難逕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

名譽人格，被告上開言詞自難認已嚴重影響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程度。是被告所為核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應認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指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所舉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犯罪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首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